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29,700.00 万元 (含 929,7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养猪类项目	585,726.00	425,200.00
1	一体化项目	505,100.00	374,200.00
1.1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63,900.00	121,100.00
1.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17,200.00	87,000.00
1.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39,000.00	29,400.00
1.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64,892.00	45,900.00
1.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78,503.00	55,900.00
1.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41,605.00	34,900.00
2	子项目	80,626.00	51,000.00
2.1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30,000.00	22,000.00
2.2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12,000.00	7,000.00
2.3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8,626.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4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0,000.00	5,000.00
2.5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0,000.00	7,000.00
(二)	养鸡类项目	153,140.74	113,600.00
1	一体化项目	106,820.74	73,400.00
1.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000.00	11,000.00
1.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45,275.87	30,000.00
1.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41,544.87	32,400.00
2	子项目	46,320.00	40,200.00
2.1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30,000.00	26,000.00
2.2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16,320.00	14,200.00
(三)	水禽类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1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77,900.00	277,900.00
	合计	1,167,699.74	929,7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畜牧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畜牧行业的发展。

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以来连续多年发布的“一号文件”，对畜

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提高畜禽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等，大力扶持与推动畜牧产业进入快速转型期，鼓励畜牧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逐步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生产体系。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提出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保障猪肉供给。

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发布《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确保2020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东北、黄淮海、中南地区要为全国稳产保供大局作出贡献，实现稳产增产；东南沿海地区自给率要达到并保持在70%左右；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要通过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保证掌控猪源达到消费需求的70%；西南、西北等地区要确保做到基本自给。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引导，出台专门政策，在养殖用地、资金投入、融资服务、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

2、畜禽养殖行业集中度仍相对较低，规模化养殖趋势明显

在生猪养殖行业，根据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12月17日的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国约有2,600万个养猪场户，其中99%是年出栏500头以下的中小场户。在肉鸡养殖行业，根据2017年《中国畜牧业年鉴》统计，近99%是年出栏量2,000只以下的养殖场（户）。

2015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大对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2016年4月，农业部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明确提出“规模比重稳步提高，规模场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的发展目标及“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主要任务，且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要达到 52%。

由于技术、人才、资金、效率、防疫和政策等因素，肉猪养殖与肉鸡养殖的门槛逐步提高，中小养殖户逐步退出，规模化企业逐步弥补中小养殖户退出的缺口，行业集中度呈现不断提升的趋势，行业供给向头部规模企业集中的趋势日趋明显。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机遇，提升公司养殖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主业竞争力

目前，我国畜禽养殖业的中小养户正在逐渐退出，为填补由此产生的供给空缺，大量规模企业正在加强产能投资，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截至 2019 年度，公司是我国上市公司中肉猪和肉鸡销售量最大的企业，2019 年度，公司肉猪出栏量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3.4%，公司肉鸡出栏量占全国家禽出栏量的 5.4%，而在畜牧业发达的国家，单一规模化养殖企业年出栏量的市场占有率可达到 10%左右。因此，为抓住有利时机，完善畜禽养殖产能布局，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本支出，拓展投资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主业竞争力。

2、有利于进一步满足人们对高质量畜禽产品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自身饮食的需求已经从价格导向逐步过渡到质量导向、品牌导向，更注重食品的安全、健康、品牌。因此，未来拥有强大质量保障的畜禽产品才能在市场上长期保持竞争力。

公司作为拥有超过 30 年创业历史的行业龙头，凭借着高质量的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所拥有的多个商标也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本次融资所涉及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为项目附近市场提供大量品质有保障的畜禽产品，可较好地满足当地消费者对高质量肉制品的需求。

3、肉类供应关系国计民生，温氏模式助力脱贫攻坚

肉类供应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公司作为国内畜牧养殖业龙头企业，具有响应国家稳产保供号召，着力保障市场供应的使命。本次发行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将养猪业务、养禽业务与水禽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市场肉类供应量，保障国内市场肉类产品稳定供应，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真正改善民生，惠国惠民。

在扶贫脱困方面，公司通过“公司+农户（家庭农场）”的温氏模式，实现造血式扶贫，依托产业优势和各地子公司，针对脱贫攻坚建立了多管齐下、因地制宜的脱贫支持体系，积极响应精准扶贫攻坚的号召，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从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

4、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滚存利润、银行借款与发行债券等方式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与未来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单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资金已不能满足长期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利用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确保业务发展得到充分高效的资金支持，同时也能够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提升。

（三）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充足的畜禽养殖团队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基于公司良好的用人机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从内部培养出经验丰富能力卓越的业务骨干，并从外部吸引了大量的各类优秀人才。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畜禽养殖团队，同时也为业务战略发展积累的充足的人才储备，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公司在畜禽养殖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与沉淀，积累了一整套完备的养殖生产技术，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长效持续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的科技创新动力。2009年温氏技术中心正式通过国家技术中心认定，并在其2019年评价结果中以85.8分位列52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第4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国家

科学技术奖 8 项，标志着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技术中心管理水平持续获得国家认可。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育种、养殖、饲料生产、环保等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畜禽养殖市场下游需求稳健

畜禽养殖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取决于相关肉产品的消费量，其中禽肉和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我国居民对禽肉和猪肉的消费总量占肉类消费总量的比重长期在 80% 以上。我国人口众多，禽肉和猪肉的消费基数巨大，市场空间广阔，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我国 2019 年鸡肉产量为 1,375 万吨，消费量为 1,390 万吨，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鸡肉生产国和第二大鸡肉消费国；2019 年我国猪肉产量为 4,255 万吨，消费量为 4,487 万吨，是全球第一大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

当前我国城镇与农村人均肉类消费量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人均肉类消费量差距仍很大。根据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美国人均肉类年消费量约 101 公斤、澳大利亚人均年消费量约 93 公斤、欧盟约 70 公斤、英国人均年消费量约 61 公斤，而我国仅有约 48 公斤。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肉类消费需求仍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养猪类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拟实施的养猪类募投项目共有 11 个，其中包括 6 个一体化项目以及 5 个子项目。在全部建成达产后，年出栏猪苗 387 万头，自建养殖小区年上市肉猪 83.6 万头，年肉猪屠宰能力 100 万头。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温氏股份全资子公司。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总部办公及饲料厂、种猪场、养殖小区、育肥场等，年出栏猪苗 100 万头，自建养殖小区年上市肉猪 33.2 万头。实施地点为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种猪场、生态养殖小区等，年出栏猪苗 100 万头，自建养殖小区年上市肉猪 5.04 万头。实施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

(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饲料加工厂及行政综合中心、种猪场建设项目等，年出栏猪苗 24 万头。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

(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总部及饲料厂、种猪场、养殖场等，年出栏猪苗 40 万头，自建养殖小区年上市肉猪 12 万头。实施地点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饲料厂、种猪场生猪养殖厂等，年出栏猪苗 28 万头，自建养殖小区年上市肉猪 23.76 万头。实施地点为山东省禹城市梁家镇。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饲料厂、种猪场、养殖小区等，年出栏猪苗 30 万头。实施地点为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7)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年肉猪屠宰能力 100 万头，实施地

点为辽宁省朝阳市北票经济开发区。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

(8)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年出栏猪苗 20 万头。实施地点为湖南省道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 年。

(9)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年出栏猪苗 30 万头，实施地点为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 年。

(10)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年出栏猪苗 15 万头，实施地点为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 年。

(11)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乐陵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年上市肉猪 9.6 万头。实施地点为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 年。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172,664 万元，内部收益率 19.61%，静态投资回收期 6.8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148,345 万元，内部收益率 10.69%，静态投资回收期 8.3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40,329 万元，内部收益率 12.95%，静态投资回收期 7.3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53,609 万元，内部收益率 13.11%，静态投资回收期 8.2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48,493 万元，内部收益率 9.04%，静态投资回收期 10.1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52,315 万元，内部收益率 12.10%，静态投资回收期 10.6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106,750 万元，内部收益率 7.15%，静态投资回收期 10.1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8)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31,450 万元，内部收益率 12.18%，静态投资回收期 8.7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9)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47,724 万元，内部收益率 14.24%，静态投资回收期 8.3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10)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25,778 万元，内部收益率 11.74%，静态投资回收期 8.8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11)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17,698 万元，内部收益率 11.20%，静态投资回收期 8.9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本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事项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养猪类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事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2019-451402-03-03-047122	江环审[2020]11号
	2020-451402-03-03-005762	江环审[2020]12号
	2020-451402-03-03-027175	江环审[2020]22号
	2019-450000-03-03-042380	江环审[2020]13号
	2020-451402-03-03-026686	江环审[2020]19号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2020-451402-03-03-005760	江环审[2020]14号
	2020-451402-03-03-021782	江环审[2020]15号
	2020-451402-03-03-021794	江环审[2020]17号
	2020-451402-03-03-021833	江环审[2020]16号
	2020-451402-03-03-026058	江环审[2020]18号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川投资备[2018-511322-03-03-275533]FGQB-0035号	营环审批[2018]39号、营环函[2020]30号
	川投资备[2017-511322-03-03-167031]FGQB-0160号	南市环审[2018]66号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2020-371525-13-03-046110	冠环审[2018]3号、冠行审环函[2020]1号
	2020-371525-03-03-046138	冠环审[2017]18号、冠行审环函[2020]1号
	2018-371525-03-03-004709	冠环审[2018]9号、冠行审环函[2020]1号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禹环报告表[2018]147号
	禹发改备字[2016]157号、禹发改函[2017]176号	禹环报告书[2019]5号
		禹环报告书[2018]7号
		禹环报告书[2017]14号
	2020-371482-03-03-035189	禹审批[2020]344号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2018-231181-03-03-043213	北环建审[2018]2号
	2018-231181-03-03-039489	黑市环审[2018]7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北开发改备[2019]81 号	北开环审[2020]第 7 号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道发改备案[2017]02 号	永环评[2017]93 号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2018-140822-03-03-005918	万环审批函[2018]8 号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2018-140827-03-03-003260	垣环函[2019]18 号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2019-371481-03-03-040846	德环乐陵字[2019]3 号

(二) 养鸡类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拟实施的养鸡类募投项目共有 5 个，其中包括 3 个一体化项目以及 2 个子项目。在全部建成达产后，年产鸡苗 4,000 万羽，年产商品肉鸡 6,665.5 万羽，年产蛋 22,680 吨，年肉鸡屠宰能力 4,000 万只。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温氏股份全资子公司。

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河南省灵宝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公司总部及饲料厂、种鸡场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肉鸡 2,500 万羽。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无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公司总部及饲料厂、屠宰厂及自建养殖小区。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肉鸡 1,200 万羽，屠宰量 4,000 万只。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苍梧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饲料厂、种鸡场、养殖小区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鸡苗 4,000 万羽，年出栏肉鸡 1,435.5 万羽。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4)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增产鸡蛋 22,680 吨。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

(5)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养殖小区。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白羽肉鸡 1,530 万羽。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 年。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59,45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0.64%，静态投资回收期 6.8 年。

(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59,317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1.95%，静态投资回收期 8.5 年。

(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59,422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3.75%，静态投资回收期 8.0 年。

(4)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19,505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9.35%，静态投资回收期 9.1 年。

(5)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29,835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1.88%，静态投资回收期 7.4 年。

4、本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事项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养鸡类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事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19-411282-03-03-028217	灵环审书[2016]3 号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2019-340225-13-03-000802	无环审[2019]87 号
	2018-340225-03-03-032602	芜环评审[2019]334 号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2020-450421-03-03-000592	苍环许字[2020]5 号
	2020-450406-03-03-028047	梧审批环评字[2019]32 号
	2019-450406-03-03-007445	梧审批环评字[2019]31 号
	2019-450406-03-03-008672	梧审批环评字[2019]33 号
	2019-450421-03-03-022648	梧审批环评字[2019]53 号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2019-450406-03-03-034901	梧审批环评字[2020]6 号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2019-320724-03-03-566503	环评承诺制 审批号 2020 年第 03 号
	2019-320724-03-03-566504	环评承诺制 审批号 2020 年第 04 号
	2019-320724-03-03-566505	环评承诺制 审批号 2020 年第 05 号

(三) 水禽类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拟实施的水禽类项目为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该项目拟在崇左市江州区各乡镇内建设集饲料加工、育种、繁殖、饲养、屠宰、销售为一体的肉鸭养殖项目。在全部建成达产后，年产商品肉鸭 4,000 万只。项目实施主体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为温氏股份全资子公司。

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司总部、种

鸭场、肉鸭养殖基地等。项目拟建设于崇左市江州区。本项目总投资 150,93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3,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5 年。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125,649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5.58%，静态投资回收期 7.4 年。

4、本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事项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水禽类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事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2019-451402-03-03-006432	江环审[2020]21号
	2019-451402-03-03-006405	江环审[2020]22号
	2019-451402-03-03-006380	江环审[2020]23号
	2019-451402-03-03-028400	江环审[2020]25号
	2019-451402-03-03-028401	江环审[2020]27号
	2019-451402-03-03-028402	江环审[2020]28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

温氏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 277,900.00 万元，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前述养猪类项目、养鸡类项目及水禽类项目建设涉及的铺底流动资金，以及补充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肉鸡养殖、肉鸭养殖等主要产品的养殖规模，提升公司在主要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助力企业完成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与可转换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可行的。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